

湖南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办公室

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

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普通高校“建档立卡” 贫困户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6号）和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20〕5号）精神，为实现我省高校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就业帮扶全覆盖，全面深入了解我省高校开展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就业帮扶工作的具体情况，进一步促进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现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各高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、院系负责人和就业工作部门专职人员要从上到下积极主动认领任务，与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“一对一”开展结对帮扶，凝聚各方力量，整合各种资源，切实提高“一对一”就业帮扶成效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落实“扶贫先扶志、扶贫必扶智”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思想教育和心理辅导，增强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的家庭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，引导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树立正确合理的择业观。

三、各高校在确保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就业帮扶工作做到全覆盖的同时，要有针对性地结合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实际情况推荐就业岗位，精准推荐岗位的数量不少于3次，且每次推荐岗位情况在建档立卡贫困生系统内记录，努力帮助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力争有就业意愿的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实现百分之百就业。

四、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在《湖南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办公信息系统》中的“建档立卡台账”模块下，对这类毕业生的就业帮扶情况进行跟踪记录，学生的基本信息可从“省级生源”中查找“就业困难类别”为“建档立卡贫困生(80)”的信息导入后，再进行跟踪记录。各高校要于3月底前在台账中录入和完善2021届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的帮扶人信息、择业意向以及最新的帮扶记录，并根据相关信息的变动及时做好更新，实行动态管理，确保台账信息真实准确。

联系人：贺阳，联系电话：0731-82116066。

